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201200610

投 诉 人：爱康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tang jiyao (Beijing yuxun xinxi jishu youxian gongsi)
争议域名：aikang.com
注 册 商：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一、案件程序

2012 年 9 月 24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 年 9 月 2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其中注册人姓名为 tang jiyao，组织结构名称为 Beijing yuxun xinxi jishu youxian gongsi；（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

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证据材料，答辩书落款签章为：北京禹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2012 年 11 月 2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答辩转递通知，转去前述答辩书。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将罗东川列为专家候选人，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12 月 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罗东川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12 月 3 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12 月 17 日前（含 2012 年 12 月 17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根据本案审理情况，经专家组申请，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将裁决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爱康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50 号好润大厦 7F 楼。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上海润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的金冰一和金怡律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tang jiyao，经注册商确认其对应的组织结构名称为 Beijing yuxun xinxi jishu youxian gongsi，地址为 CN Beijing Beijing 512R, Tanglilu No.218, Chaoyang, Beijing 100022，电子邮箱为 heng30@gmail.com。

根据 whois 数据库记录，被投诉人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aikang.com”。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称：

投诉人是一家专业提供体检和就医服务的健康管理机构，服务覆盖全国，专业为个人及团体提供健康体检、医疗、家庭医生、疾病管理、健康保险等全方位个性化服务。

目前，投诉人已在北京、上海、重庆、广州、深圳、南京、成都等城市组建了多家集体检和医疗为一体的健康医疗服务中心，会员人数已经超过 100 万人，年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现在，投诉人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健康管理集团，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享有良好的商誉。

投诉人在核定服务项目第 38 类、第 42 类及第 44 类上均拥有“ikang/爱康”商标，且投诉人的官网域名：ikang.com 早在 2004 年 1 月 2 日已申请注册获得。目前投诉人的官网年访问量达数百万人次，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拥有在先权利。

而被投诉域名映射的网站www.aikang.com是一个在网络上出现不久的网站，登录该网站，即可看到“爱康-专业的病患交流平台”、“爱康首页”、“爱康搜索”、“进入爱康群”等字样。该网站的内容都是关于疾病诊疗、医疗咨询、健康管理等与投诉人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内容。

而在www.aikang.com网站首页下方，还可以看到“爱康网 版权所有”字样；点击进入该网站首页下方的“关于爱康”页面，可以看到“我曾经有过这样的经历，在 08 年那场惊天泣地的灾难发生之后”；“今天，我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和我的爱人和挚友们一起创建了爱康网站”；“爱康非常了解病友和他们的家人”；“爱康就是一个平台，是一个病友之间真诚交流的平台”；“我们保证爱康的用户都是最真实的患者”；“我们保证爱康不会有人向您推荐虚假药品”；“我们保证爱康不会有医疗机构是医托向您夸大医疗效果”；“我们保证爱康的每一个工作人员会像对待自己的亲人一样，真诚对待访问网站

的每一位用户。

而在网站首页下方，点击进入“联系我们”页面，可以看到“联系爱康”，以及“有关业务联络、媒体外联合作事宜”；“如果您有广告投放、商务合作，希望与我们进行合作”。可见，该网站是一个通过傍投诉人这一在中国知名的医疗咨询与健康管理品牌，寻求不法商业利益的网站。

上述事实，已经充分证明了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及标志相同；而且，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

根据《政策》的相关规定，投诉人在本案中提起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请求将争议域名“aikang.com”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答辩意见：

专家组注意到，虽本案答辩书签章处显示被投诉人公司名称为北京禹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但在答辩书被投诉人一栏中所写的被投诉人为 tang jiyao (Beijing yuxun xinxi jishu youxian gongsi)，与注册商确认信息一致，且提交答辩的电子邮箱亦为注册商确认的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签章处中文名称与注册商确认的组织结构名称的拼音一一对应，故专家组认为该答辩书即应视为本案被投诉人所提交的答辩意见。

被投诉人称其是一间以因特网信息服务作为主要经营业务的机构。2004年11月23日，被投诉人获得国际域名注册证书，成功注册成立www.aikang.com，该网站以社区网站的形式向用户提供了一个信息交流、相互分享社会经验的因特网平台。

2011年初，被投诉人公司取得北京市卫生局核准，同意其所有的网站www.aikang.com向用户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服务信息，并于2012年初，成功注册了第44类“aikang”商标。

据此，被投诉人已合法取得本案争议之域名，并理应享有使用该域名的一切民事权利。

投诉人认为本案争议域名“aikang.com”侵犯其拥有的“ikang”商标的民事权利，这是与事实不符且于法无据的。具体理由如下：

1、争议域名于 2004 年即注册完成，远早于投诉人于 2007 年注册的“ikang”商标时间，故被投诉人无阻止投诉人获得商标相对应域名的恶意。

2、被投诉人已合法取得“aikang”商标。经过商标局对文字、图型和组合商标的相似度审查后，认为被投诉人申请的“aikang”商标并无和其他商标产生误解的可能，故于 2012 年被投诉人所申请的“aikang”商标注册成功，可以得知“aikang”和“ikang”间完全无混淆的可能性。

3、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网站经营项目完全不同，不具有混淆、误导用户的可能。www.aikang.com 向用户提供免费社群论坛交流信息、相互分享经验的因特网平台，而投诉人拥有的 www.ikang.com 是以提供身体检查等销售医疗服务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网站，两网站性质天差地远，相互间不但无任何影响，面向的群众也完全不同。

4、被投诉人并无获取不正利益的想法。被投诉人自经营 www.aikang.com 至今，一直以服务社会的理念认真经营该网站，希望营造患者间互动和经验分享的网站，不以向其他商标所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为目的，也无获取任何不法利益的想法。

至 2012 年 11 月，www.aikang.com 的日点击量可达 2000 以上，于全球最具权威的网站 Alexa 排名中，www.aikang.com 排名全球 35 万，在中国区的排名是 62989 名，且每日均有用户在网站上分享经验和心得，更吸引了许多专业人士自发性的替民众回答疑问。可见 www.aikang.com 是一个以服务社会为目的且具有高知名度的互联网平台，投诉人竟无理指责被投诉人傍其知名度获取不法利益，如此无良之行为，实在令人不耻。

基于上述理由，且投诉人仅凭主观臆测并无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恶意侵犯投诉人权益，请根据《政策》的相关规定，驳回投诉人在本案中提起的投诉。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ikang/爱康”商标分别 在第 38 类、42 类、44 类相关服务上进行了注册，享有在中国大陆地区的 注册商标专用权，获得上述商标注册的最早时间是 2007 年 4 月 7 日，最 晚是 2010 年 7 月 14 日，目前均在有效期内。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商标 “ikang/爱康”享有商标权。但投诉人主张对域名“ikang.com”享有在先权利， 因其不属于《政策》规定的商品商标或者服务商标的范围和条件，故专家 组对其主张不予认定。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 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四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 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是投诉人请求得到支持的 第一个条件。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其方法首先是对二者进行直 观的比较，必要时结合有关事实进行分析。争议域名“aikang.com”的识别 部分为“aikang”，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商标为“ikang/爱康”，二者从直观比 较看汉语拼音的“kang”与商标的英文字母部分相同，“aikang ”与“ikang” 的发音较易相同。另，专家组登陆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www.aikang.com 发现，网站内容中表明“爱康首页”、“爱康搜索”等“爱康”字样，与投 诉人享有商标权的商标“ikang/爱康”中的中文“爱康”相同，即更易使普通 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易由争议域名字面意思理解上述网站是投诉人 所成立的网站，导致识别上的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ikang/爱康”具有足

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2、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是投诉人请求得到支持的第二个条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间是 2004 年 11 月 23 日，而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对“ikang/爱康”商标分别第 38 类、42 类、44 类相关服务上获准注册的最早时间是 2007 年 4 月 7 日，最晚是 2010 年 7 月 14 日，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时间远早于投诉人相关商标注册时间，而且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后还获准了“aikang”的商标注册，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aikang”享有商标权。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3、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四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是投诉人请求得到支持的第三个条件。虽然投诉人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但被投诉人在投诉人注册相关商标前数年就已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对此客观事实应予以考虑；虽然被投诉人在网站有关宣传内容上与投诉人的业务有一定关联，但性质和网站内容与投诉人网站基本不同，因此没有达到与投诉人产生混淆，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的程度。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构成恶意，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基于本案投诉人的投诉事实和理由没有满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请求不应予以支持，故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专 家：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